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1,155,908,732.76	1,045,786,365.71	10.53%
资产总计	3,786,962,908.18	3,653,414,314.58	3.66%
流动负债	821,533,258.33	1,045,984,054.13	-21.46%
负债总计	1,760,013,931.55	2,443,896,622.45	-2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948,976.63	1,209,517,692.13	67.58%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10.78%
营业成本	953,854,701.00	1,069,201,037.40	-10.79%
所得税费用	1,750,124.40	-4,576,483.9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18.36	8,045,756.76	1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7,197.71	44,050.60	-25,995.67%

每股收益	0.13	0.07	85.71%
------	------	------	--------

二、2025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公司2015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

			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 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晨丰转债” 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 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全年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否决或异议情形。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通过建立定期报告编制标准化流程、临时公告合规审查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全年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127份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差错。同时，董事会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核心，构建“事

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三级防控体系，实现知情人登记备案、交易敏感期提醒、信息披露审批等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扎实做好投资者来电、互动平台问题的日常回复与沟通，并通过与机构投资者的会议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同时，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立足实际情况，紧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合规运营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全力推动各项经营指标落地见效，力争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年度，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规范决策运作，提升治理效能。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会议流程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并牵头推动各项股东会决议高效落地执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不断优化治理流程、完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强化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覆盖公司全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各类经营风险、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控，不断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推动公司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

（三）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时效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透明度。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互动方式，加强与现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精准对接与深度交流，精准传递公司发展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筑牢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信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锚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决策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依托资本市场平台，深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时代发展机遇，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新兴业务布局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向股东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 审计）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芳玉，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丁琴丽，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 135 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在 2025 年度基础上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110	预计 110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规定，董事会结合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状况，现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4,233,586.01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950,5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28,517.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528,517.0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28,517.04	3,718,174.92	25,350,887.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42,218.36	8,045,756.76	83,863,892.6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4,233,32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97,57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983,95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597,57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6.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贷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批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基本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被担保对象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84.2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284.25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799.95 万元。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晨丰科技及下属	赤峰玉龙	90	78.89	0	3,992	1.99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	否	否
	农安国盛电力	100	84.53	0	4,640	2.31		否	否
	农安国盛新能源	100	82.08	0	2,400	1.20		否	否

公司	国盛供电	97	74.07	0	4,788	2.39	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北方电网（奈曼旗）	85	80.20	0	38,400	19.14		否	否
	左中鸿泰	100	80.74	0	1,622.4	0.81		否	否
	左中泰阳	100	79.69	0	1,601.6	0.80		否	否
	赤峰鑫晟	100	73.50	0	2,549.6	1.27		否	否
	联能太阳能	100	80.31	1,890.65	1,890.65	0.94		否	否
	广新发电	100	88.55	9,250	41,600	20.74		否	否
	赤峰启航	100	78.34	0	8,800	4.39		否	否
小计	——	——	11,140.65	112,284.25	55.97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晨丰科技及下属公司	赤峰松州	100	68.02	0	2,444.8	1.2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赤峰辰光	100	65.02	0	2,841.6	1.42		否	否
	通辽金麒麟	100	46.57	0	4,500.00	2.24		否	否
	奈曼旗融丰	100	55.47	0	8,100	4.04		否	否
	辽宁金麒麟	100	38.20	0	6,720	3.35		否	否
	国盛售电	100	26.17	1,800	1,800	0.90		否	否
	北网新能	94.2752	61.37	9,000	20,000	9.97		否	否
	恒硕新能源	100	68.33	8,993.55	8,993.55	4.48		否	否
	江西晨丰	100	45.28	2,400.00	2,400	1.20		否	否
小计	——	——	22,193.55	57,799.95	28.81				

注：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5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下属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赤峰玉龙	其他：控股三级子公司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赤峰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150404M AC6GFF40U
法人	农安国盛电力	其他：全资三级子公司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220122M ADG91JP28
法人	农安国盛新能源	其他：全资四级子公司	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持股 100%。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220122M ADFYBL2XR
法人	国盛供电	其他：控股三级子公司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7%；通辽市经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150591M A0R5LMQ99
法人	北方电网（奈曼旗）	其他：控股二级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33%，内蒙古乃蛮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67%。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525M A0QG5CG9H
法人	左中鸿泰	其他：全资三级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150521M ACRAEL69A
法人	左中泰阳	其他：全资三级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	91150521M ACT59699M

			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法人	赤峰鑫晟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404M ACN03J68E
法人	赤峰松州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404M AC9G5F62K
法人	赤峰辰光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404M ACM9JB50C
法人	赤峰启航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404M AC9M6F5X4
法人	通辽金麒麟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150502M A7YP3T34C
法人	奈曼旗融丰	其他：全资三级子公司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91150525M A0QB7BD67
法人	辽宁金麒麟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210105M A10AQH108
法人	国盛售电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210105M ABRY5Y58Y
法人	北网新能	其他：控股二级子公司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2752%，马德明持股 0.8097%，其他股东持股 4.9151%。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211500M ADMFDW95Y
法人	江西晨丰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60481M A39UQJX6H
法人	奈曼旗广新发电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525M A7YPA899Q
法人	联能太阳能	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1150502M ABLQM016M
法人	恒硕新能源	其他：全资三级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1150521M ACT59277N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人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赤峰玉龙	4,910.56	3,880.62	1,029.93	0	0.01	4,879.29	3,849.37	1,029.92	-	-45.32
农安国盛电力	5,538.85	4,689.88	848.97	-	-1.08	5,494.03	4,643.98	850.05	-	-8.61
农安国盛新能源	1,598.33	1,170.25	428.08	-	-2.21	2,401.76	1,971.48	430.29	-	-19.45
国盛供电	5,616.15	4,172.82	1,443.33	0.26	-1.73	5,572.40	4,127.34	1,445.06	3.01	-12.28
北方电网(奈曼旗)	44,683.68	35,410.89	9,272.79	3,827.57	346.03	45,090.99	36,164.24	8,926.76	12,810.39	587.77
左中鸿泰	1,555.37	1,255.81	299.56	-	-0.03	1,555.44	1,255.86	299.59	-	-0.41
左中泰阳	1,475.01	1,175.42	299.60	-	-0.03	1,475.08	1,175.46	299.62	-	-0.38
赤峰鑫晟	2,676.09	1,967.00	709.09	-	-0.06	2,676.20	1,967.05	709.15	-	-0.85
赤峰松州	2,593.41	1,764.00	829.41	-	-0.00	2,593.46	1,764.06	829.41	-	-0.56
赤峰辰光	2,998.98	1,950.00	1,048.97	0	-0.06	2,999.11	1,950.08	1,049.04	-	-0.96
赤峰启航	9,232.45	7,262.29	1,970.16	-	-3.33	9,111.79	7,138.30	1,973.49	-	-22.67
通辽金麒麟	10,821.31	6,216.71	4,604.61	340.81	205.86	8,232.82	3,834.08	4,398.74	1,216.74	987.04
奈曼旗融丰	10,608.85	5,797.82	4,811.03	438.76	152.01	10,462.16	5,803.14	4,659.02	1,492.49	326.81
辽宁金麒麟	5,510.16	2,111.02	3,399.15	-	-0.12	5,500.27	2,101.00	3,399.27	-	-0.08
国盛售电	4,891.38	995.24	3,896.14	371.72	259.70	4,924.93	1,288.76	3,636.17	1,044.03	410.21
北网新能	11,465.83	7,911.84	3,553.99	493.32	-310.51	10,019.08	6,154.58	3,864.50	6,562.14	187.09
江西晨丰	7,082.47	2,973.44	4,109.03	567.35	-154.59	7,791.20	3,527.58	4,263.62	3,308.10	-567.15
奈曼旗广新	35,562.42	32,580.10	2,982.32	437.29	50.98	25,603.26	22,671.92	2,931.34	311.93	15.97
联能太阳能	2,876.88	2,314.46	562.42	59.97	-3.68	2,874.41	2,308.32	566.09	267.28	7.26
恒硕新能源	13,953.64	9,262.25	4,691.38	644.09	417.69	13,494.16	9,220.47	4,273.69	2,439.43	1,680.5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各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2026 年度，公司拟为上述各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84.2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9%。

2.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8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6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6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丁闵	董事长、总经理	84.84
2	张锐	董事、副总经理	81.40
3	刘余	董事	80.56
4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70.80
5	王兴	董事	31.70
6	陆伟	职工代表董事	41.19
7	倪筱楠	独立董事	7
8	王世权	独立董事	7
9	温其东	独立董事	7
10	徐燕	副总经理	29.37
11	洪莎	董事会秘书	63.18
12	华亮亮	副总经理	75.45
13	董建钊	财务总监	19.30
14	刘永志	副总经理	0
15	钱浩杰	财务总监（离任）	26.89
16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	27.48

17	齐海余	监事（离任）	14.24
18	陈毓晔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8.12
19	童小燕	董事（离任）	0
合计			675.5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上涨，主要原因系：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未按全年领取薪酬，本期按完整年度核算发放；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岗位履职情况，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正常薪酬调整，综合导致本期薪酬总额同比上升。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2.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实际、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6.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其他

本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